关于开展第一届“半山亭文艺奖”申报的

通 知

按照《中共安龙县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安龙县“半山亭文艺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安排，决定开展第一届“半山亭文艺奖”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导向性、权威性、公正性，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代表我县文艺创作生产突出成就和水平，深受广大人民群众喜爱的优秀作品评选出来，推动我县文艺事业繁荣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一)成立安龙县“半山亭文艺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文联，由李立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彦成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从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联等相关部门抽调组成，负责评委邀请、方案制定、申报材料收集等工作。

(二)在“半山亭文艺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之下，设立“半山亭文艺奖”评审委员会

邀请省州文艺名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按文学类、书法类、摄影类、美术类、音乐类、戏剧、曲艺、影视类、舞蹈艺术类分别设立评审小组，视参评作品数量，各类别邀请省州不少于2名文艺名家为评委，各评审小组设组长1名。

设立总评审委员会，由艺术精湛、德高望重的文艺名家担任主任、副主任，各评审小组组长为总评审委员会委员。凡申报参评的作者和本县文艺界成员一律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

三、参评范围

参评作品必须是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公开出版和发表、演出、播映、展览的文艺作品。其他时间的作品概不受理。

四、时间步骤

1.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参评作品收集。

2.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5日，完成参评作品整理归类。

3.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31日，完成参评作品评选、公示。

4.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5日，公示结果形成报告，按程序报批。

5.择期在一定范围内召开表彰会，对单位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获奖者在媒体上进行宣传。

五、参评要求

1.申报参评作品必须符合《中共安龙县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安龙县“半山亭文艺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的类别要求。

2.申报参评作者要严格按照“填写说明”填写申报表。

3.申报材料必须自行装订，一式8份，用邮寄或直接报送到安龙县文联办公室。申报截止日期：2024年5月15日（邮寄以邮戳为准）。地址：贵州省安龙县招堤街道龙顺社区杨柳街4号(原县档案馆)县文联办公室，联系人：唐保健，联系电话：18208619523。邮编：552400。本次申报不接收电子文档，不按规定报送不予参评。

4、申报参评所需材料：申报表，发表、出版作品原件，作品参展获奖证书原件，大赛征稿启事，个人身份证资料等。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评审工作相关资料可登陆以下网站查询：

安龙文艺网(<http://www.gzalwyw.com/>)

2.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评审工作日常事务和解释。

附件：1.《安龙县“半山亭文艺奖”实施办法（试行）》

2.安龙县第一届“半山亭文艺奖”申报表

中共安龙县委宣传部 安龙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年4月7日

附件1

安龙县“半山亭文艺奖”实施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文联第十一大、中国作协第十大开幕式上的讲话精神，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丰富我县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深入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加快“加油安龙、美美与共，高质量发展”的美美安龙建设，激发广大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热情，鼓励原创和地方题材创作，推出更多更好的文艺人才和文艺精品，推进我县文艺事业的大繁荣大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奖时间

安龙县“半山亭文艺奖”每两年一届，逢双数年份年底评奖。

二、申报范围

1.每届评奖期内，凡县内作者（个人或集体）首次公开发表、出版、演出、播映或展览的文艺作品，均可申报参评；

2.县内的单位（个人〈户籍在本县或在本县工作〉）或县内的单位（个人）以第一作者、第一出品单位（个人）身份参与县外单位（个人）合作创作、生产的文艺作品，可申报参评。两人以上合作的作品，由第一署名人提出申报。县外作者创作安龙题材的文艺作品，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后可以申报。新闻信息类作品不在评奖之列。

三、作品认定

（一）由中宣部、国家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含所属协会）、中国作协主办的刊物、主管的出版社、主办的大赛、展览、发表，定为国家级；由省委、省政府、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含所属协会）主办的刊物、主管的出版社、主办的大赛、展览、发表，定为省级；由州委、州政府、州委宣传部、州文化旅游局、州文联（含所属协会）主办的刊物、主办的大赛、展览、发表，定为州级（县级市除外）。

（二）同一件作品只能申报一次，同类作品只能申报同门类一个奖项，同一申报主体可以申报多类奖项，但不同类作品不能合并计算。

四、组织机构

（一）成立安龙县“半山亭文艺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县政府分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同志分别任组长、副组长。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文联分管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

（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政府文艺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简称评委会）。由县委宣传部分管领导任评委会主任；县财政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文联的有关领导任副主任；文艺界各门类知名作家、艺术家及县直有关部门、单位的业务负责人任委员，评审结果经评委签字确认后，分别在网站、媒体公示无异后，报县政府审批下文表彰。

五、奖项设置

安龙县“半山亭文艺奖”设特别奖、创作奖、提名奖、新苗奖四个奖项。

**（一）特别奖（每个类别分设1名，奖励10000.00元）**

作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即可入围：

1.作品获省级以上“五个一”工程奖（含省级）、省政府文艺奖（三等奖以上）一次；

2.作品在国家级获等级奖一件（次），发表、展演二件（次）；

3.作品在省级获等级奖二件（次）；

4.表演类作品在国家级表演一次，在省级表演获等级奖二次；

5.个人作品集在国家级公开出版一部（有正规书号，提供版权、版税合同）。

**（二）创作奖（每个类别分设2名，奖励8000.00元）**

作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即可入围：

**1.文学类**

（1）作品在国家级发表、播出一件（次）；

（2）作品在省级获等级奖一件（次）；

（3）作品在省级发表、播出二件（次），长篇小说、中篇小说、5000字以上的散文、100行以上的诗歌一件（次）；

（4）作品集在省级出版社公开出版一部（有正规书号）。

**2.书法类**

（1）作品在国家级入展一件（次）；

（2）作品在省级获等级奖一件（次）；

（3）作品在省级发表、展览展出二件（次）；

（4）作品集在省级出版社公开出版一部（有正规书号）、省级书协主办的个人作品展一次。

**3.美术类**

（1）作品在国家级展出一件（次）；

（2）作品在省级获等级奖一件（次）；

（3）作品在省级发表、展出二件（次）；

（4）作品集在省级出版社公开出版一部（有正规书号）、省级美协主办的个人作品展一次。

**4.摄影类**

（1）作品在国家级发表、展出一件（次）；

（2）作品在省级获等级奖一件（次）；

（3）作品在省级发表、展出二件（次）；

（4）作品集在省级出版社公开出版（有正规书号）、由省级摄影家协会主办的个人作品展一次。

**5.音乐（含歌词）、戏剧、曲艺、影视类（含脚本）**

（1）作品在国家级播出、演出、发表一件（次）；

（2）作品收入国家级公开出版物一件（次）；

（3）作品在省级获等级奖一件（次）；

（4）作品在省级演出、发表两次或省级电视台、广播电台播出两次；

（5）作品收入省级出版社公开出版物两件；

（6）作品集在省级出版社公开出版一部（有正规书号）。

**6.舞蹈艺术类**

（1）作品在省级获等级奖的作品一次；

（2）在省级表演、播出两次；

**（三）提名奖（每个类别分设3名，奖励3000.00元）**

作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即可入围：

**1.文学类**

（1）作品在省级发表、播出一件（次）；

（2）作品收入省级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作品集一件（次）；

（3）作品在州级发表、刊播作品三件（次）；

（4）作品在州级征文比赛中获等级奖以上一件（次）。

**2.书法类**

（1）作品收入省级出版的作品集一件（次）；

（2）作品在州级刊出、展览三件（次）；

（3）作品在州级比赛中获等级奖以上一件（次）；

（4）作品在省级入选（展）一件（次）。

**3.美术类**

（1）作品收入省级公开出版的作品集一件（次）；

（2）作品在州级刊出、展览三件（次）；

（3）作品在州级比赛中获等级奖以上一件（次）；

（4）作品在省级入选（展）一件（次）。

**4.摄影类**

（1）作品收入省级公开出版的作品集一件（次）；

（2）作品在州级展览展、发表出三件（次）；

（3）作品在州级比赛中获等级奖以上一件（次）；

（4）作品在省级入选（展）一件（次）；

**5.音乐（含歌词）、戏剧、曲艺类、影视类（含脚本）**

（1）作品收入省级公开出版的作品集一件（次）；

（2）作品在州级发刊播三件（次）；或在州级表演三件（次）；

（3）作品在州级比赛中获等级奖以上一次；

（4）作品在省级发表、表演一次。

**6.舞蹈艺术类**

（1）在省级表演、播出一次；

（2）在省级入选的作品一件（次）；

（3）作品在州级获等级奖一件（次）；

（4）作品在州级表演三件（次）。

（四）新苗奖（**每个类别分设一、二、三等奖各6名，分别奖励1500.00元、1000.00元、600.00元**）

未满18岁作者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新苗奖。新苗奖的认定，国家级教育部门定为国家级，省级教育部门定为省级，州级教育部门定为州级。达到特别奖、创作奖和提名奖标准的，可以申报特别奖、创作奖和提名奖。

**1.文学类**

（1）作品在省级公开出版物发表一件（次）；

（2）作品在州级发表、刊播作品二件（次）；

（3）作品在州级征文比赛中获等级奖以上一件（次）。

**2.书法类**

（1）有作品收入省级公开出版的作品集一件（次）；

（2）作品在州级刊出、展览二件（次）；

（3）作品在州级比赛中获等级奖以上一件（次）；

（4）作品在省级展览中入选（展）一件（次）。

**3.美术类**

（1）作品收入省级公开出版的作品集一件（次）；

（2）作品在州级刊出、展览二件（次）；

（3）作品在州级比赛中获等级奖以上一件（次）；

（4）作品在省级主办的展览中入选（展）一件（次）。

**4.摄影类**

（1）作品收入省级公开出版的作品集一件（次）；

（2）作品在州级刊物刊出、展览二件（次）以上；

（3）作品在州级教育部门比赛中获等级奖以上一件（次）；

（4）作品在省级展览中入选（展）一件（次）。

**5.音乐、戏剧、曲艺类、影视类（含脚本）**

（1）作品收入省级公开出版的作品集一件（次）；

（2）作品在州级发表、刊播、表演二件（次）；

（3）作品在州级比赛中获等级奖以上一件（次）；

（4）作品在省教育厅主办的活动中表演一次。

**6.舞蹈艺术类**

（1）节目在省级主办的活动表演一件（次）；

（2）节目在省级主办的比赛、表演或评比中入选的作品一件（次）；

（3）作品在州级获等级奖以上一件（次）；

（4）节目在州级表演二件（次）。

六、奖金来源

资金来源：纳入县财政预算拨款、社会赞助及其他收入。

七、奖励标准

安龙县“半山亭文艺奖”设9个类别，108个奖项，包括特别奖（一等奖）9项，创作奖（二等奖）18项，提名奖（三等奖）27项，新苗奖54项，所需资金400000元。

八、申报需提供材料

发表、出版作品原件、作品参展、获奖证书原件，大赛征稿启事，个人身份证资料。

九、安龙县“半山亭文艺奖”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于县文联，在县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具体承担评审工作的日常事务。

十、安龙县“半山亭文艺奖”最终解释权归安龙县“半山亭文艺奖”评审委员会，坚持宁缺毋滥原则，名额、奖励结合实际增减。

附件2

|  |  |
| --- | --- |
| 编 号： |  |

# 安龙县第一届 “半山亭文艺奖”申报表

（样表）

|  |  |
| --- | --- |
| 文艺门类： | XX |
| 作品名称： | 《XX》 |
| 第一作者： | XXX |
| 推荐单位： | XXX |
| 填报时间： | 2021年X月X日 |

# 安龙县第一届“半山亭文艺奖”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制

2024年4月

填 写 说 明

1.此表双面打印，一式两份，由申报人填写，填写完毕后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2.封面“编号”由第一届“半山亭文艺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3.请填写完整、准确的作品名称；

4.“作品简介”包括作品的创作时间、历程，作品立意，作者对作品的自我评价等；

5.“作者简介”包括所有创作者的姓名、性别、民族、党派、年龄、职务、职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主要创作成就和获奖情况等；

6.两人及两人以上集体创作的，需填写“集体创作授权”一栏，并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龙县第一届“半山亭文艺奖”作品申报承诺书  第一届“半山亭”文艺奖评审委员会：  本人／本单位郑重声明，本人是\_\_\_\_\_\_\_省\_\_\_\_\_\_\_市（州）\_\_\_\_\_\_\_县（市、区）公民／单位\_\_\_\_\_\_\_，系\_\_\_\_\_\_\_门类作品《\_\_\_\_\_\_\_\_\_\_\_》的作者／表演者／版权所有者。本人／本单位自愿参加“安龙县第一届‘半山亭文艺奖’”评奖活动，并同意无条件接受该活动的全部规则。  本人／本单位保证对提交给评审委员会的作品，享有完整、合法的版权／表演权权利，贵委员会使用本人／本单位提交的参评作品，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对因本人／本单位提交的作品引发的任何侵权纠纷，责任概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作者／表演者／版权所有者：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代码：  本人／本单位签章：  2024年 月 日 | | | | | |
| 作品情况 | | | | | |
| 作品名称 | 《XX》 | | | 文艺门类 | XX |
| 作品首次发表、出版、演出、播映、展览类型 | | | | 例：发表 | |
| 作品首次发表、出版、演出、播映、展览时间 | | | | X年X月X日 | |
| 作品首次发表、出版、演出、播映、展览地点（媒体） | | | | 例：贵州省人民出版社  例：北京 中国曲艺节 | |
| 作  品  简  介 | （包括作品的创作时间、历程，作品立意，作者对作品的自我评价等） | | | | |
| 作  者  简  介 | （主要内容包括所有创作者的姓名、性别、民族、党派、年龄、职务、职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主要创作经历和获奖情况等） | | | | |
| 第一作者签名： | | | | |
| 授权情况 | | | | | |
| 集体创作授权 | | 《XX》是由张某和李某共同创作，经协商，同意由张某申报第一届“半山亭文艺奖”评选并享有相应奖励。  授权人：李某（签字）  年 月 日 | | | |
| 作者授权 | | 同意第一届“半山亭文艺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免费使用作品内容，公布“作品简介”和“作者简介”内容。  授权人：张某（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推荐情况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 同意张某作品《XX》参评第一届“半山亭文艺奖”。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推荐单位  联系人 | | XXX | 联系电话 | XXX | |